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131,353 股,限售期为自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特")首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2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2,475,67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5,427,57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048,09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股票数量为1,131,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80股,获得的转增股份366,92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2023年1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0 股。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2,475,670 股为基数,合计转增 39,588,32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2,063,992 股。

前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由 764,428 股增加至1,131,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 0.93%。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 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 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 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奥普特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奥普特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 保荐机构对奥普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31,35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131,353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日
-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 131, 353	0.93%	1, 131, 353	0
	合计		0. 93%	1, 131, 353	0

- 注: (1)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 (2)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 131, 353	24	
合计		1, 131, 35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